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：垣曲县交通运输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为实施垣曲县蒲掌至南堡（近佛村-诸冯村段）路面改造工程，经依法招投标乙方已接受该项工程投标书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该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其共同信守：

1、工程概况

垣曲县蒲掌至南堡（近佛村-诸冯村段）路面改造工程，项目起点位于蒲掌乡不落地村，顺接既有道路K20+000处，然后路线沿既有道路进行敷设，经西腰村、常家坪村、南堡村至终点，终点位于南堡村南侧，顺接既有道路终点K33+584处与X935阳店线（黄河一号旅游公路）平面交叉。本项目路线长度为13.584公里。公路等级维持既有道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采用15km/h，路基宽度5.5米，路面宽度5.0米，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等。

2、工程总价款、支付方式

2.1 根据投标文件报总价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整（小写）¥ 17925403 元，

合同的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目单价为基数，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同比例调整（暂估价、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不进行调整）。

2.2 施工期间内，合同内工程不调价。

2.3 工程款（进度款）的支付方式：

2.3.1 乙方在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，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险费，具备开工条件后，甲方按照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30% 开工预付款，开工预付款包含人工费。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% 之前不予扣回，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% 之后，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（即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%，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%）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，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% 时扣完。

2.3.2 工程进度付款经甲方、监理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按 90% 支付，工程决算后付到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2.3.3 缺陷责任期满后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，支付剩余 3% 工程款。

3、乙方项目经理：王艳红，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晋 2142019201950171。

4、工程质量符合 竣（交）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：合格，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事故。

5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、农民工工资支付

本工程计量周期为每月一次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建立农民工信息实名制台账。甲方按照承包人每月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，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乙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按时足额发放。

7、工程变更要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，擅自进行变更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变更工程费用。

8、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0日历天。

9、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，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，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，即交工之日起2年内如发生因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修或重修。缺陷责任期满后，保修期内，乙方有偿维修。

10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全面履行义务，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垣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后失效。

12、本合同正本二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

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：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荆蔚

2024年11月27日

2024年11月27日